

JMDR-2019-002001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即政办发〔2019〕44号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即墨区教育人才引进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功能区，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青岛市即墨区教育人才引进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

青岛市即墨区教育人才引进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引进高层次、创新型教育人才，优化全区教育人才队伍结构，促进全区教育事业跨越式发展，根据《中共即墨市委、即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1111”人才聚集计划的意见》（即发[2017]1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拓宽渠道、注重实效原则，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教育人才引进相关工作，做好人才评价认定、补贴申请、人才服务等事宜。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育人才，应具备相应资质，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引进即墨区后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具体分为以下四类：

A 类人才：在全国有较高知名度的国家级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教育人才，近五年内在教育、教学、管理岗位上做出卓越成绩。

B 类人才：在全省有较高知名度的省级名师、名校校长、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教育人才，或近三年指导学生获得五大学科竞赛全国决赛一、二等奖（金、银牌）教育人才。工作实绩突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C类人才: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地市级名师、特级教师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教育人才,或近三年指导学生获得过五大学科竞赛全国决赛三等奖(铜牌)或省级复赛全国一等奖的教育人才。工作实绩突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

D类人才:具有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以及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或具有一流学科建设师范类高校(或其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师范类专业)全日制本科学历,且为应届毕业生,符合到即墨区就业条件,所学专业符合即墨区学科需求,年龄不超过30周岁。

第三章 引进方式

第四条 符合A、B、C、D类教育人才引进条件的,区教育体育局向区编委办申请用编进人计划后,采取公开招聘、校园招聘等多元化招聘引进,或采取考核考查方式引进,简化招聘流程,提升招聘实效,由区编办、人社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大力引进高层次和紧缺急需教育人才。

第四章 激励保障

第五条 生活补贴。全职引进的A、B、C、D类教育人才,在用人单位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后(试用期已满),可分别按程序申请18万元、13万元、10万元、10万元生活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人才,逐月计算、按年发放生活补贴,累计不超过36个月。

第六条 配偶安置。全职引进的A、B、C类教育人才,通过采

取组织安置、单位协助和个人联系相结合的方式，妥善安置其随迁配偶。其中，配偶原属机关、事业单位，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按相关对口专业和用编进人计划在空编单位内对应安置。

第七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全职引进的 A、B、C 类教育人才到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可不受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数额限制，没有岗位空缺的申请使用特设岗位进行聘任；有突出贡献的，可按破格晋升有关规定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第八条 引进的教育人才无合法固定住所的，可依次选择在单位集体户、区人才集体户申请落户。在我区取得合法固定住所的，本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可将户口迁入合法稳定住所落户。全职引进的教育人才，按规定享受即墨人才公寓政策。

第九条 区教育人才引进所需资金全部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负担。

第十条 引进的教育人才实行最低服务期制度，最低服务期不得少于 6 年，国家、山东省和青岛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一条 成立区教育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负责教育和人才工作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即墨分局等部门有关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教育人才的引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引进教育人才的管理，定期走访人才所在单位，每学期不少于一次，及时了解引进人才的工作情况，帮助申请兑现相关政策，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第十三条 结合即墨区实际，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对引进的教育人才发挥作用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每学年考核评估一次。除考核正常教学工作外，重点考核其在学校管理或学科建设、教育科研、帮扶带教、引领示范方面发挥作用情况。对于达不到要求的，报经领导小组批准，终止其享受相应政策。

第十四条 对于未满最低服务期或弄虚作假的，停止并收回相关待遇；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列各项政策与我区其他引才政策按“从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自2019年9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抄送：区委各部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省、青岛驻即单位，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印发
